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安侯建業

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

2014年12月號



主題報導

- 04 公司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租稅獎勵時，衍生之稅務爭議

重要稅務法令更新

- 17 核釋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1規定以土地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之估價原則
- 17 核釋國內營業人出售註冊登記於國外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201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主題報導



公司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租稅獎勵時，衍生之稅務爭議

一、前言

稅務機關在作稅務調查時，經常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主觀的判斷，致衍生諸多稅務爭議，因此，任何企業在準備或面臨稅務查核時，適當的策略對於回應/遵循法令是關鍵的。然而，行政救濟已非解決稅務爭議的唯一途徑，企業其實可以透過事前交易規劃，及事後面臨稅務查核時與稅局的有效溝通，化繁

為簡，減輕、管控與及時解決本地和跨轄區複雜的稅務爭議問題。為協助企業或個人做好控管降低稅務爭議產生，KPMG的稅務團隊將透過一系列的稅務爭議議題探討，分析在下列3個階段，企業或個人應做好哪些準備，才可控管降低稅務爭議之產生：



本期以經濟部為激勵中小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以提升競爭力，期望促使中小企業在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租稅獎勵措施上更具彈性，爰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於103年

11月7日預告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為例，說明企業應如何控管降低「研發投資抵減」之稅務爭議產生。



公司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租稅獎勵時，衍生之稅務爭議(續1)

本辦法係延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該條例已於99年5月12日廢止，以下簡稱「促產條例」)、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之精神所訂定。然，訂定辦法後，公司就真的能完全適用投資抵減之租稅獎勵措施嗎？

實則不然，不論是在以往促產條例時代，或現行的產創條例，公司在申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租稅獎勵時，均經常與行政機關產生爭議，即便僅係列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6條研究發展費，都常有爭議。

經分析研發投資抵減之稅務爭議，多因來自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及主觀

判斷，例如何謂「高度之創新」？何謂「前瞻性、風險性及開創性之創新活動」？如何證明申報薪資係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申報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確係研發專案所使用……等等，為協助公司在此環境下能主動因應上述之稅務爭議，因此，本文將提供公司瞭解申請投資抵減租稅獎勵時，經常衍生之稅務爭議類型，並提供公司面對此類爭議時，應如何因應？以降低公司產生此類爭議，並減少往後稅務爭訟機會及成本。K



公司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租稅獎勵時，衍生之稅務爭議(續2)

二、常見之稅務爭議

1.何謂「研究發展」、「創新高度」與「前瞻性、風險性及開創性」？

1)研究發展定義

母法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產業創新條例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辦法	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草案
規定內容	<p>第2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與發展」之支出，包括公司為研究新產品或新技術、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所支出之下列費用（以下略）。</p> <p>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2,訴,891： 「研究發展」應限制在「具有高度前瞻性、風險性、開創性之營業活動」範圍內。</p>	<p>第2條： 辦法所稱「研究發展」，指公司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自行從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活動。</p> <p>第2條之1第3款：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公司，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具備研發能力，其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應具有高度之創新。</p>	<p>第2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指中小企業自行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從事具備「前瞻性、風險性及開創性」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活動。</p>



公司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租稅獎勵時，衍生之稅務爭議(續3)

2) 研究發展爭議之開始

以往促產條例時代，於89年1月1日施行「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後，公司之新產品或新技術需符合「研究發展」定義，始可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規定。

然何謂「研究發展」，係由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迭有爭議，例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89,訴,2752判決，在公司提供了研究發展計畫書、研發報告書、退庫單、領料單、成本明細及研發報告總表等相關文件後，法院與稅捐稽徵機關仍皆認定「所謂研究發展，係指為開發新產品或新技術、或對現有產品、生產技術作重大突破，所從事之研究工作。公司8個工號之研發內容，除1工號屬廣告性質外，其餘7個工號均非公司自行研發新產品，而係採用或進口他人既有之產品，或將原本進口之產品改為自己生產，以求降低成本，均係引用已有之技術，作為現

有產品生產製造部分之經常性改良，尚難認定為開發新產品或新生產技術，或對現有產品或生產技術作突破性之修改，非屬研究發展獎勵範圍。」

3) 「高度前瞻性、風險性、創造性」與「創新高度」爭議之開始

到了93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2,訴,891判決，率先針對「研究發展」作出更嚴格解釋：「研究發展應限制在具有高度前瞻性、風險性、開創性之營業活動範圍內」、「研究新產品、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等研究發展活動，都必須考慮其活動本身之『創新高度』」。然，何謂「高度前瞻性、風險性、開創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2,訴,891判決並沒有做出明確定義。

雖然經濟部工業局於96年2月7日召開會議結論略以，不宜將最高行政法院個案判決之前瞻性、風險性、開創性特質作為判斷是否符合研發活動之通案標準。然稅捐稽徵機關與法院持續以前瞻性、



公司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租稅獎勵時，衍生之稅務爭議(續4)

風險性、開創性特質作為判斷是否符合研發活動之通案標準，以最高行政法院,100,判,2268為例：「……上開抵減辦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研究新產品或新技術』、『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等『研究發展』活動，應求其『創新高度』。亦即必須對於『研究發展』作嚴格之解釋，將之限制在『具有高度前瞻性、風險性、開創性之營業活動』範圍內，始提供稅捐優惠。俾免企業藉口研究發展將市場生存中所必要之提升，任意解為『研究發展』換取優惠，造成稅收不公損及國家財政。且稅捐減免係屬稅捐債權之消滅事由，自應由主張有此積極事實之納稅義務人負其舉證責任。」

4)在產創條例時代，由工業局認定「創新高度」，爭議解決了嗎？

雖然現行產創條例，已將原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查研發活動之創新高度改由工業

局審查，亦將「研究發展活動，應具有高度之創新」增訂至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裡，但仍持續產生爭議，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3,訴,88為例，法院雖試圖說明研究發展具創新高度之闡釋：「所謂『研究發展』係指『具有高度前瞻性、風險性、開創性之營業活動』，具有冒險性及不確定性，僅因應市場潮流或地域之產品需求，以既有技術結合至現有產品，而其結合具有技術領域之創新高度，於此活動範圍內始提供稅捐優惠。」惟仍一樣留有模糊空間。

而工業局如同過往，亦以原告準備之「研發文件」作為認定依據：「依據『晶型藥物 (POLYMORPHIC DRUGS)』一書第137頁至第139頁指出，目前一般用於固體化學藥物(原料藥)晶型製備的方法有溶液結晶法、噴霧乾燥法、熔融法、壓力轉晶法等。



公司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租稅獎勵時，衍生之稅務爭議(續5)

溶液結晶法（含沉澱法）是目前世界通用的製備化學藥物晶型物質的主要方法之一；……原告99年度列報之10項研究發展計畫，多以結晶法或噴霧乾燥法純化產品，皆為目前一般常用於原料藥晶型製備之方法，亦有多家符合國際水準（具原料藥主檔案 Drug Master Files(DMFs) Number）之原料藥廠皆已開發出不同晶型之產品，且產品製程開發與改良，僅為現有產品或技術之經常性改良、變更、補強等活動，故上述10項計畫並不符合『高度創新』研發活動之範疇。」此認定結果，法院亦認同。

5)小結

綜上，可知從促產條例時代，到現行的產創條例，「研究發展」、「創新高度」與「前瞻性、風險性及開創性」一直都是研發專案認定與否之爭議所在，乃至未來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亦將如此。而不論是稅捐稽徵機關、工業局或法院亦都是以公司提供的「研發文件」作為認定依據，也顯示「研發文件內容」的準備是研發專案認定與否之關鍵要件。 **K**



公司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租稅獎勵時，衍生之稅務爭議(續6)

2. 稅捐稽徵機關認列研發費用文件

1) 法令規定

研發專案經工業局認定具「前瞻性、風險性及開創性」後，將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相關研發費用證明文件，規定如下：

辦法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 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 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草案
規定內容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支出，指公司研究發展單位從事前三條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列費用：</p> <p>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p> <p>二、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p> <p>三、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p> <p>四、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p> <p>前項第三款之專用技術及第四款事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支出，指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從事第二條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列費用：</p> <p>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p> <p>二、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其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p> <p>三、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p> <p>四、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p> <p>前項第三款之專用技術及第四款事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p>



公司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租稅獎勵時，衍生之稅務爭議(續7)

辦法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草案
規定內容	<p>第一項所稱公司研究發展單位，指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公司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應就本條第一項支出，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研究發展支出及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p> <p>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文件。</p>	<p>第一項所稱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指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中小企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有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應就第一項支出，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公司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研究發展支出及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活動紀錄、工作時間紀錄與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p> <p>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文件。</p>



公司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租稅獎勵時，衍生之稅務爭議(續8)

辦法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草案
規定內容	<p>第一項所稱公司研究發展單位，指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公司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應就本條第一項支出，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研究發展支出及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 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文件。 	<p>第一項所稱中小企業研究發展單位，指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中小企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有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應就第一項支出，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公司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研究發展支出及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活動紀錄、工作時間紀錄與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 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文件。



公司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租稅獎勵時，衍生之稅務爭議(續9)

2)何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

上述針對研發人員薪資認列之規定，何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並未做出定義，須靠公司提供相關文件證明研發人員確係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然就文件提供程度是否足夠認定研發人員之工作內容，亦常有爭議，例如：

A.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訴,302--原告雖提出研究人員工作執掌、擔任工作細項(含研發人員職稱、學經歷、職掌、薪資表)等，然法院認為如何能證明其仍實際從實研發工作?其上班時間內是否曾分擔時間去從事一般例行性之工作?原告顯須提供其等所從事研究發展之「工作報告」以證明其花了多少時間在研發何事項，該工作報告雖非以「已有研究成果」提出為必要，但**最少須具備各成員所研究發展「計畫之內容」、「研發日誌」、「各計畫成員於研發計畫之各工作步驟中所擔任之工作內容」、「各成員於各研發階段之實施方法」**，俾利

被告勾稽各計畫成員是否為全職之研究人員?

B.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訴,756—法院認定原告雇用大專院校電子、電機、工程等學歷之人員從事研發部門之工作，但不是以原告聘雇之職稱為判準，仍須以各該人員實際從事之研發工作內容為判準。.....**技術資料維護、計畫進度管理、產品驗證、品質驗證及工程支援等工作，核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其他行政、助理、市場調查、統計及管制人員，非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

3)如何證明研發費用證明文件與研究計畫可相互勾稽?

除上述研發人員是否全職之認定迭有爭議外，研發費用證明文件亦常因與研發專案是否可相互勾稽，而衍生爭議，例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訴,302，法院表示：「該95年度研究開發計畫說明書，僅記載研發產品計畫、期間、計畫摘要，但無各細部實施之細項、日期(例如何零件何時間測試)，而其所提示之測試費用對照



公司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租稅獎勵時，衍生之稅務爭議(續10)

表上所載費用.....？何項零件、何階段之測試費用？是否為研發完成，究屬其所提示95年度研究開發計畫說明書中何項產品之研究計畫後銷售階段之測試費用而不得抵減？原告仍須提出帳簿憑證及各研究計畫細項之列表說明之，然原告並未提出，被告因而以無法勾稽而否准測試費用列為研發支出之抵減稅額，並無違誤。」

發費用證明文件不完備或內容不夠完整，即使研發專案被認定為具「前瞻性、風險性及開創性」或「高度之創新」後，仍無法被認定研發支出，顯見除了「研發文件內容」的準備是研發專案認定與否之關鍵要件外，研發費用證明文件的準備亦為研發支出是否可抵減稅額之關鍵。 **K**

4) 小結

綜上，研發專案經工業局認定具「前瞻性、風險性及開創性」或「高度之創新」後，將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相關研發費用證明文件(如：領料單、研發人員工作日誌等)，然而，若公司研



公司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租稅獎勵時，衍生之稅務爭議(續11)

三、KPMG的觀察：公司因應上述爭議之方式

從上述判決內容可知，不論是研發專案是否具備「前瞻性、風險性及開創性」或「高度之創新」，亦或研發費用證明文件是否可與研究計畫相互勾稽，都是依據公司提供的

文件內容作為事實認定之證明。以下將提出KPMG的觀察，說明公司應如何控管降低「研發投資抵減」之稅務爭議產生：**K**

交易籌劃與納稅申報

- ▶ 公司在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以及向稅局辦理結算申報前，應先諮詢專業人員。
- ▶ 在專業人員指導下，透過研發部門及財會部門人員相互溝通及配合法令規範，有計劃的先將相關研發專案計畫及其研究報告或紀錄，以及研發費用之證明文件備妥。
- ▶ 中小企業將來在適用「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時，由於經驗的不足及研發部門尚未健全，更需要專業人員的協助。

保護

稅務調查和質詢

- ▶ 稅局針對研發費用來函要求公司提供領用料憑證記錄、研發人員工作紀錄等證明文件時，公司可尋求專業人員之協助，俾利確認研發費用證明文件確實與研究計畫及研究報告或紀錄可相互勾稽，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 針對事實認定有爭議時(如：研發人員的工作內容是否為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專業人員可協助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並與稅局就文件提供或事實認定成共識，讓稅局在對公司最有利的情況下完成調查及核定。

管理

稅務爭議及糾紛

- ▶ 若公司未能在前二階段解決相關稅務爭議，透過專業人員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豐富的溝通經驗，可協助公司採取應對策略，並選擇最優方案來解決爭議事項。

解決



重要稅務法令更新



核釋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1規定以土地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之估價原則

財政部1031107台財稅字第10304589140號令

1.納稅義務人以土地、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時，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加2成、房屋按稅捐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加2成估價。

但納稅義務人主動提示下列足供認定該土地、房屋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

- 1)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2)各直轄市、縣(市)同業間帳載房地之加權平均售價。

- 3)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 4)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及土地款價格
- 5)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 6)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之價格。
- 7)其他公允客觀之不動產時價資料。
- 8)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時價。

2.廢止本部83年1月26日台財稅第831581751號函及90年1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00450443號函。**K**

核釋國內營業人出售註冊登記於國外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1031118台財稅字第10304022020號令

國內營業人出售註冊登記於國外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該勞務係在我國境內提供及使用，核屬在我國

境內銷售勞務，其取得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且非屬外銷有關之勞務，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K**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86 (2) 8101 6666

黃素貞 執業會計師 (分機03567)

viviahuang@kpmg.com.tw

沈明展 副總經理 (分機14558)

davidshen@kpmg.com.tw

連若伶 經理 (分機08876)

glian@kpmg.com.tw

曾淑惠 副理 (分機15100)

bettyzeng@kpmg.com.tw

kpmg.com.tw

© 201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ntact Us

Head of Tax

Jessie Ho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jessieho@kpmg.com.tw

Corporate Tax Advisory Services

Willis Yeh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wye@kpmg.com.tw

Stephen Hsu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tephenhsu@kpmg.com.tw

Kevin Chen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kchen4@kpmg.com

Sherry Chang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chang1@kpmg.com.tw

Global Transfer Pricing Services

Sherry Chang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chang1@kpmg.com.tw

Willis Yeh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wye@kpmg.com.tw

Stephen Hsu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tephenhsu@kpmg.com.tw

Kevin Chen
Partner
T: +882 (2) 8101 6666
E: kchen4@kpmg.com.tw

Indirect Taxation Services

Willis Yeh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wye@kpmg.com.tw

Stephen Hsu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tephenhsu@kpmg.com.tw

Kevin Chen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kchen4@kpmg.com

Sherry Chang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chang1@kpmg.com.tw

Tax Agent Services for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FINIs)

Jessie Ho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jessieho@kpmg.com.tw

Vivia Huang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viviahuang@kpmg.com.tw

Family (Individual) Estate Tax Advisory Services

Willis Yeh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wye@kpmg.com.tw

Stephen Hsu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tephenhsu@kpmg.com.tw

Kevin Chen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kchen4@kpmg.com

Sherry Chang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chang1@kpmg.com.tw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Services

Stephen Hsu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stephenhsu@kpmg.com.tw

Investment and Registration Services

Rose Yang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ryang@kpmg.com.tw

Vivian Ho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vivianho@kpmg.com.tw

Accounting, Tax and Payroll Outsourcing Services

Eric Wu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ewu2@kpmg.com.tw

Vivia Huang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E: viviahuang@kpmg.com.tw

www.kpmg.com.tw

© 201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